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務實習培育計畫

## 【109學年度報名資訊】

- 一、本司法實務課程合作計畫由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(下稱法律系)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法院)共同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司法實務提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，109學年度預計招收第一、第二梯次各7名，共計14名。(本系學生優先)
- 三、法院實習階段於暑假期間到法院實習，每天8小時每週5天連續三週；本項實習不支領報酬。
- 四、109學年度實習分為二梯次，每梯次7人。第一梯次自109年7月6日至7月24日止，第二梯次自109年8月3日至8月21日止，每週五天40小時，三週共計120小時。應全程到課，但有特殊情事，經修課學生報請法院准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法院實習階段之授課內容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例如訴訟流程管理、卷宗整理製作等。
- 六、修課學生赴法院實習前，法律系應使其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
- 七、實習學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等事件，或其他交辦業務。
- 八、實習學生之配置由法院視業務需求妥適分配，並得機動調整其配置及工作內容，其具體工作內容由各該實習指導人員決定之。
- 九、實習學生應於法院指定之處所處理事務，並自備文具或其他必需用品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應簽署同意書(附件1)，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、迴避等規定。如有違反，法院得立即終止其實習，追究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並通知法律系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應遵循各該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處理法院事務，並按日填寫工作日誌(附件2)。
- 十二、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後，授課教師應於實習期間終了後15日內，審酌實習學生之在校授課階段之表現，並依據工作日誌考核其法院實習階段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，評定分數送交法律系；成績及格者取得學分並由法院、法政學院共同發給實習證書。
- 十三、實習期滿全勤且經授課教師評定特優者，由法院、法律系共同發給獎狀及其他適當獎品以資獎勵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務實習培育計畫

## 【109學年度報名資訊】

(附件一)

### 學生同意書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\_\_\_\_\_自願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擔任無給職之實習助理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，實習期間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#### 一、(注意義務)

實習助理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

#### 二、(保密義務)

於實習期間，因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# 三、(持有資料之義務)

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，不得擅自攜出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露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# 四、(迴避義務)

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培育單位配屬主管報告，並自行迴避該事務：

(一) 實習助理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
(二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。

(三) 實習助理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
(四) 實習助理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。

(五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。

(六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務實習培育計畫

## 【109學年度報名資訊】

(七) 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。

(八) 實習助理曾參與事務之裁判、仲裁或執行程序。

### 五、(違反效果)

實習助理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，立即終止實習關係，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且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校規處理。

實習助理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務實習培育計畫 【109學年度報名資訊】

(附件二)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習工作日誌

學生姓名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司法實務實習培育計畫

## 【109學年度報名資訊】

(附件三)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

實習助理			實習單位		
實習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工作時數	共_____小時	
考評項目	等第				
	優	佳	普通	差	劣
工作績效					
研究能力					
學習態度					
待人處事					
差勤狀況					
評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備註					
考核人 簽 章		考 核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#### 說明

一、請指導之法官或科室主管於實習終了後15日內予以考核，並連同工作日誌送交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。

二、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，如為「不合格」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，以使實習助理有改進之機會。